

证券代码：874296

证券简称：同晟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大龙工业区同晟股份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上午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96	同晟股份	2026年4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	√

	报告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3、2026-004）。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9,775,829.0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1,495,348.81 元。

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09）。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07）。

七、《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08）。

八、《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8.0），回避表决股东为（卢元方、陈家茂、余惠华、陈欣鑫）；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3.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6年4月20日上午8:00-10:00

(三) 登记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大龙工业区同晟股份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大龙工业区 联系人：余惠华
联系电话：0598-5635118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与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一、《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